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开展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今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是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8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5〕1 号，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推广普通话是各级政府和学校的法定职责。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推广普通话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按照推普周工作要求，将推普周活动与教育强国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相结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积极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特色。各地各高校要紧紧围绕本届推普周活动主题，精心策划，积极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

推广普及活动，挖掘并展示各地各校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拓展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提升宣传集聚效应。省教育厅拟于9月份在连云港市举办2025年推普周开幕式。

三、注重实效。各地各高校要将推普周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鼓励学校等积极参与推普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各地各高校推普周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于9月24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信箱：ywb@ec.js.edu.cn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